**刻印企业进驻金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提供刻印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金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下称“中心”）是区政府设立的，由区级部门集中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反馈等综合性政务服务的实体平台。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2019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0】46号）和《金平区2019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和区委区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需引进刻印服务进驻中心办事大厅。乙方是通过公开摇号确认取得进驻资格。根据甲方2020年 月 日的《关于金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公开摇号形式引进刻印服务有关工作的公告》（下称《公告》）的要求，甲乙双方就进驻中心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有权制订中心工作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驻人员和有关工作进行管理和工作评估，具体管理和工作评估由甲方协调管理股负责实施；

二、甲方有权根据中心实际业务的情况，调整乙方所在的办公区域和服务岗位；

三、乙方应遵照中心工作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对派驻人员的相关业务和综合素质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到文明、热情、高效，同时要求派驻中心的技术人员严格服从区政务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

四、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在职技术人员固定进驻中心，同时确保派驻中心的技术人员符合《公告》中提及的人员条件和要求。如需更换、调整派驻人员，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向甲方报备。更换的人员应同样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要求。如派驻人员因特殊原因请假或离职，乙方必须及时调配其他技术人员作为补充，并及时告知甲方，确保岗位不出现空缺；

五、乙方要确保在中心提供刻印服务能够做到实现即来即刻，现场制作刻制，立等可取，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六、乙方应严格执行汕头的刻印行业收费标准,在中心提供刻印服务的收费不得高于汕头刻印行业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汕头刻印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收费标准应在窗口公示，印章交付的同时开具发票；

七、鉴于中心场地限制，乙方提供进驻中心的刻印设备应符合《公告》的要求。刻印设备必须是目前比较先进，体积较小，适合放置在办公区，可放置办公桌上的全新设备，一机多用，可刻制铜质、硬质、光敏等多种材质多种规格形状的印章刻印设备，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有排气设计，无异味，低噪音（符合办公场所声环境的要求），能加装隔音装置。

八、乙方应对进驻中心的刻印设备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刻印服务高效、高质，出现故障超半小时不能使用的，应立即调配对应的备用设备，确保中断服务不超1小时。

九、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机制和方案，根据业务量配套相对应的设备和人力，出现业务量剧增、申请者有特殊需求或紧急情况等，应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力争以最快速度最优方法解决问题。

十、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申请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协议;

十一、乙方在中心提供的刻印服务，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以任何形式转承或委托他人经营;

十二、乙方在中心提供刻印服务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或出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或解除合作协议。例如出现因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印章质量问题等情况被投诉的，甲方有权进行查证并责令乙方整改，超过三次无整改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向行业主管行政部门报送乙方违规违约失信情况。

十三、乙方须在本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驻中心具体事宜，正常提供刻印服务。

十四、协议期限为2年，自本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协议自动作废，由甲方按有关程序再予以确定进驻对象。

十五、如因政策变化或中心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应无条件遵从并退出中心。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  |
| 法定代表： |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